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2號

原告 董世麒
被告 張婧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日以經營香水事業需要資金為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
- (二)被告另於111年5月19日以香水事業資金周轉為由，再向原告借款5萬6,000元，共計借款8萬6,000元。
- (三)詎被告收受款項後並未還款，經原告追討，始分別於111年10月31日轉帳6,000元、111年12月3日轉帳7,000元、112年1月1日轉帳8,000元、112年2月2日轉帳6,000元、112年11月13日轉帳5,000元給原告，共計轉帳3萬2,000元，迄今尚積欠5萬4,000元【8萬6,000元－3萬2,00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 (四)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 (一)借款部分：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並收受現金3萬元，但被告已將5,000元返還原告，所以尚積欠原告借款2萬5,000

01 元。

02 (二)香水部分：

- 03 1.原告當時因囤積太多香水價值約十幾萬元有打算給同業收
04 購，但同業只願以3折收購，原告知道被告有在做門市經
05 營才找被告幫忙寄賣，此有託售單可證，但現在找不到。
06 2.當時推算原告所託售之香水價值為5萬6,000元，兩造約定
07 如果香水全部販售，則被告要將5萬6,000元之香水貨款給
08 原告，5萬6,000元是原告委託被告銷售之香水貨款，並非
09 被告向原告之借款，被告根本沒有收受原告5萬6,000元之
10 現金，而且所託售之價值5萬6,000元香水是預計金額，未
11 必真的能賣到這個金額。
12 3.被告因之前台中店要結束，有請原告結算，而2萬7,000元
13 是實際上已販售之香水貨款，被告已陸續匯款給原告等語
14 資為抗辯。

1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4,000元，是否
17 有理由，論述如次：

- 18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3日以經營香水事業向其借款3萬
19 元，再於同年5月19日因香水事業資金周轉向其借款5萬6,
20 000元乙節，被告除自認3萬元借款外，餘均否認，並辯
21 稱：5萬6,000元是販賣香水要給原告的等語。經查，依原
22 告所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LINE訊息，被告曾與原告會算兩
23 人間之金錢往來情形，被告所發訊息為：「3月3日借3萬
24 +5/19香水5萬6＝總計8萬6」（見本院卷第15頁），是被
25 告之訊息已明確承認曾向原告借款3萬元，至於5萬6,000
26 元僅記載為「香水」，而無借貸字樣，則是否為消費借貸
27 款項，已非無疑。
28 2.原告就此，自承：係其委託被告銷售香水，被告開直播，
29 讓其他人起標，看被告可以賣出多少錢，當時統計出來賣
30 出去的貨款就是5萬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第1
31 53頁），與被告上揭辯詞相符，足認5萬6,000元應係原告

01 委託被告銷售香水所應得之貨款，而非消費借貸之款項。
02 原告主張5萬6,000元為借款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能採
03 信。

04 3.被告復提出匯款紀錄5張，主張111年10月31日匯款6,000
05 元、111年12月3日匯款7,000元、112年1月1日匯款8,000
06 元、112年2月2日匯款6,000元，都是販賣香水所得要給原
07 告的，112年11月13日匯款5,000元是清償3萬元借款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152頁、第155頁至第163頁），原告不爭
09 執，可知被告確實已返還原告借款5,000元，則被告尚欠
10 原告2萬5,000元【3萬元－5,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借款2萬5,000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2 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0
14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8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2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蔡政軒

